

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1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,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公办幼儿园购买保育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公办幼儿园购买保育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873.6662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486.00542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九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30日